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建議更換核數師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國資委與中國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超過一定年限的，應予以更換。

自二零一二年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年期已達規定的年限。根據上述國資委及中國財政部的規定及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取得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核數師。該建議委任事宜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注意。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間就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少雄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李一男先生及梅唯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